**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2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职能和主要工作**

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为旺苍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总编制17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机关工勤编制5名，事业编制0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17人，其中：公务员12人，机关工勤人员5人，事业人员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0人）。固定资产总额297.6万元。

基本职能职责如下：旺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行使卫生法律法规赋予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综合执法能力，承担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消毒卫生、传染病防治管理以及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服务、采供血机构和卫生专业人员及执业行为的监督职能。

2022年重点工作：一是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和局党组的工作安排，对县城区内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以及未严格落实预检分诊、首诊负责制度等方面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处罚。二是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工作。全年共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包括检查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等，本年度各行业监督管理覆盖率达100%。三是行政处罚工作。严格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四是行政许可工作。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进行现场复核审查。五是“双随机”工作。按时完成本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目标任务。六是专项工作。开展新冠疫情核酸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春秋季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开展春季学校及托幼机构的学校专项监督检查，开展高中考保障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执法检查。七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大队对全县卫生院院长和协管卫生知识培训，覆盖率和监督检查频率达到年初的计划要求。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收支总预算2159993.98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2320686元减少160692.02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2159993.9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9993.98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2159993.98元，其中：基本支出2134993.98元，占98.8%；项目支出25000元，占1.2%。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59993.98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60692.02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9993.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国防支出0元、教育支出0元、卫生健康支出2159993.98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59993.98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60692.02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元，占0%；教育支出0元，占0%；卫生健康支出2159993.98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2022年预算数为1689944.5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8910.88元。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455.44元。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56683.16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34993.98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8401.98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32659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29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较2020年决算下降（上升）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暂无需要出国（境）办理的事务；公务接待费预算12900元，较2021年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元，保有公务用车0辆，较2021年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较2021年决算无变化。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26592元，比2021年预算308592元增加18000元，增加5.8%，原因是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评价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旺苍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分别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经县人大审议通过（明细见附表）。我单位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在开展评价工作中，积极提供资料、主动配合工作，共同推进绩效评价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十、专用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5、“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